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税款补缴手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4 月 13 日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〈海关补征税款告知书〉的公告》中披露，因全资子公司——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公司”）在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执行 C83012150008 号加工贸易手册期间，申报进口的货物天然橡胶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，漏缴关税 22,689,938.85 元、增值税 43,752,400.07 元。贵安新区海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上述税款予以补征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〈海关补征税款告知书〉的公告》。

2019 年 4 月 17 日，进出口公司办理了上述税款补缴手续，补缴进口关税 22,689,938.85 元、进口增值税 43,752,400.07 元、滞纳金 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